

ICS 65.020.20

CCS B31

JWMA

团 体 标 准

T/JWMA 008—2023

## 东台西瓜产品质量要求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quality requirements of Dongtai watermelon

2023—02—15 发布

2023—02—15 实施

江苏省西瓜甜瓜协会 发布



## 目 次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产品保护范围 .....	1
5 质量要求 .....	1
6 试验方法 .....	2
7 检验规则 .....	2
8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	2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编写。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江苏省农业科学院提出。

本文件由江苏省西瓜甜瓜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江苏省农业科学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勇、宋立晓、张雷刚、陈小龙、刘广、余向阳。

# 东台西瓜产品质量要求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标准规定了“东台西瓜”的术语和定义、地域范围、质量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要求。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762-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电子版）

GB 5009.3-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12-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5-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009.86-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抗坏血酸的测定

GB/T 191-2008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NY/T 761-2008 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NY/T 2637-2014 水果和蔬菜可溶性固形物含量的测定 折射仪法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东台西瓜 Dongtai watermelon

产自东台西瓜产区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并符合本文件质量技术要求的西瓜。

## 4 产品保护范围

东台西瓜产区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范公堤(原204国道)以东行政区划内，范围为东台镇、梁垛镇、安丰镇、富安镇、头灶镇、南沈灶镇、三仓镇、许河镇、唐洋镇、新街镇、弼港镇等11镇(区)。

## 5 质量要求

### 5.1 感官要求

果型圆球形，单果重4~5kg，果皮表面光滑，色泽鲜亮，淡绿色覆深绿色条纹，果皮厚度0.5cm~0.8cm，瓜瓤鲜红，汁多爽口，细嫩鲜甜，回味留香。

### 5.2 理化指标

可溶性固形物含量 $\geq 11\%$ ，抗坏血酸含量大于5mg/100g，水分含量为88~92g/100g。

### 5.3 重金属限量指标

重金属限量指标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

#### 5.4 农药残留限量指标

农药残留限量指标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

### 6 试验方法

#### 6.1 单果重

取样现场用分度值为100g或100g以下，最大量程5kg~10kg的电子秤称量。

#### 6.2 果皮厚度

6.2.1 检测人员戴薄橡胶手套，准备洁净的切瓜板。

6.2.2 从试样中随机抽取3个西瓜切开，距瓜脐和瓜蒂5cm外，切得5.0cm×5.0cm的西瓜块，除去红瓢，用精准度0.1 mm的游标卡尺测西瓜白瓢和绿皮间的厚度。

6.2.3 对每个西瓜皮厚随机测量3个点，取均值为单个西瓜的皮厚。3个西瓜皮厚度的平均值为果皮厚度。

#### 6.3 水分含量

按照GB 5009.3-2016的规定进行检测。

#### 6.3 可溶性固形物

按照NY/T 2637的规定进行检测。

#### 6.4 抗坏血酸

按照GB 5009.86-2016的规定进行检测。

#### 6.5 重金属限量指标

按照GB 5009.12、GB 5009.15的规定进行检测。

#### 6.6 农药残留

按照NY/T 761的规定进行检测。

### 7 检验规则

#### 7.1 组批

以同一品种，同一乡镇或者街道种植采收的西瓜为一批进行随机抽样检验。

#### 7.2 抽样

每批产品随机抽取10个西瓜，5个检验，5个备检。

#### 7.3 检验

7.3.1 批产品应在每年采摘初期进行一次检验。

7.3.2 检验项目按照本标准第5章规定。

#### 7.4 判定规则

7.4.1 检验的全部指标合格，则判定该批产品为合格品。

7.4.2 凡检验不合格的项目，应进行复检，如仍不合格，则判定该批不合格。

7.4.3 感官项目不得复检。

### 8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 8.1 标志

地理标志产品标志应标明产品名称、品种、产地、包装日期、生产单位、执行标准号等信息，地理

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使用应符合《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

## 8.2 包装

产品可包装，包装应符合GB/T 191的要求。

## 8.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异味。不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运。待运时，应批次分明、堆码整齐、环境清洁、通风良好。不得烈日暴晒、雨淋。注意防冻、防热、缩短待运时间。

## 8.4 贮存

8.4.1 产品应在避光、通风、防雨、防虫、防鼠和无污染的环境存放。

8.4.2 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存放在同一环境中。

---